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訂，設置本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主要職掌為研議及審議本專班相關課程及開課事宜。
- 三、 本會委員由專班主任簽請校長建議聘任校內專、兼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畢業生代表及各學制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專班主任為主席，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四、 本會議未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不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五、 本會之決議事項，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要點經專班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